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4〕18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焦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战 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 8 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提请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强化整改单位责任。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整改方案，要求相关单位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措施，逐项整改销号，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各整改责任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进行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11 月底，审计报告指出的 4 大类 120 个问题中，要求立行

立改的 96 个，已整改 93 个，整改率 96.88%；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的 24 个，已整改 9 个，剩余 15 个仍在整改期内。通过整改问题、治短堵漏，累计促进增收节支 5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6.61 亿元，统筹盘活资金 1.47 亿元，原渠道归还资金 0.07 亿元，推动修改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27 项。

二、问题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财政管理审计问题。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 亿元年初未细化到具体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不够，违规将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或使用单位超收收入追加预算，市本级向 50 个非项目库内项目安排预算支出 1658 万元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印发《关于编制市级 2025-2027 年财政规划及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细化预算编制，缩减代编规模；加强四本预算衔接，减少交叉重复安排；严格落实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脱钩要求；全面做实项目库，明确未纳入项目库及项目要素不完整、内容不翔实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合理、不准确，调整幅度过大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业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

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和科学性。

（3）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应分配未分配或分配下达不及时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严格审核符合资金拨付条件的项目，截至11月底已分配至相关单位1.49亿元，并发文明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限，2023年上级下达12个项目的结余资金均已结转至2024年并分配到具体项目和单位，截至11月底，已支付满足支付条件的项目资金2097万元。

（4）财政暂付款压减不足的问题。

正在整改。1-11月，市财政局清理消化暂付款9065.01万元，暂付款占比较2023年底降低0.71个百分点。

（5）财政超时限办理本级代编预算项目的追加、调剂，共涉及119个项目1.79亿元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联合市纪委、市审计局印发《关于出台贯彻党政机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要求硬化预算约束管理，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支出预算，部门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要追加预算的，先统筹部门既有预算解决，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程序审批。

（6）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低，预算约束性不强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按照规定收回未执行完毕的市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及结转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47亿元，按照要求将2023年当年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2024年，督促单位加快

项目支付进度，截至 11 月底已支付 1.8 亿元。

(7) 非税收入 9446.55 万元、代管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179.6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

已整改。目前均已上缴国库。

(8) 财政库款保障水平低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加强收入征管，严把支出关口，科学调度现金，库款保障水平整体优于上年同期。

(9) 部分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支出业务的通知》，明确从 2024 年 8 月起，所有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

(10) 4229 万元存量资金预算安排后形成二次沉淀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按规定统筹收回二次沉淀资金 4229 万元，对截至 2024 年 4 月未支出的 1212 万元，满足支付条件的项目及时支付，截至 11 月底已支付 1017 万元。

2. 政府债务管理审计问题。

(1) 市本级应拨未拨专项债券资金 2.22 亿元的问题。

已整改。市本级已全部拨付给高新区。

(2) 高新区 5 个专项债券项目 2.25 亿元未能发挥效益的问题。

已整改。高新区印发《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的通知》，制定调整方案，对未开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进一步规范了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程序和拨款要求。

3.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问题。

（1）津补贴审批发放不规范方面的 3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司法局及其下属二级单位已退回或抵扣发放不规范的津补贴 5.68 万元；二是市疾控中心已于 6 月停止发放津贴，调整方案于 10 月 25 日通过市人社局审批；三是市卫健委已向人社、财政部门备案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津贴发放情况。

（2）政府采购及项目管理不规范方面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国有焦作林场制定《林业项目管理制度》指导、规范项目实施，提高管理水平和项目实施规范性；二是市园林绿化中心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招投标等法律法规学习教育，落实政府采购流程，把好采购审批关，加强项目监督。

（3）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不规范方面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园林绿化中心及下属二级单位按照“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在具体征收实施办法出台前，不再收取相关费用；二是市疾控中心已将 15.37 万元上缴非税专户。

（4）外聘人员聘用及管理混乱方面的 5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疾控中心制定《人员管理办法》，加强编外聘用人员管控；二是国有焦作林场修订用工管理制度，对临时用工规范程序、严格把关；三是市体育场馆中心限期办理相关人员离职手续或新招聘人员替换超龄人员，对无法立即替换的超龄人员，提高雇主险投保金额；四是市残联开展借调人员清理工作，已清理 2 名，其他人员办理了借调手续；五是市疾控中心

召开班子扩大会议，调整驾驶员体检中心内退工资方案。

（5）部门“三公”经费等管理经费编制不准确、使用不规范方面的 3 个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将“三公”经费管理规则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及使用“三公”经费支付其他费用等行为进行拦截、警告。

（6）资产管理不规范方面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市司法局已经市机关事务中心重新核定公务用车编制；二是市园林绿化中心已退还借用下属二级单位的资产；三是市园林绿化中心及下属二级单位已将未入账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四是市园林绿化中心及下属二级单位已启用闲置资产，市司法局下属二级单位已在闲置房屋门口贴出公告，市残联与市财政局、机关事务中心结合做好车辆管理工作。

（7）部分市直单位宣传费支出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启动 2025 年预算编制工作，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严格审核市直单位申报的项目预算，凡不按标准申报预算的，对项目预算进行核减。

（8）其他方面的 5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财政局已停止向驾驶员体检中心发放票据，未使用的纸质票据已注销；二是市司法局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作出书面检查；三是市园林绿化中心与市

财政局沟通清理往来账，市众信公证处已将投入款项的支付凭证等资料提交市司法局；四是市司法局核实，律所法律顾问经费的个税申报已完成，讲课老师的个税自行申报；五是市疾控中心截至11月底已结算疫苗款358.67万元；六是市林业工作站制定《焦作市林业工作站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4. 高新区预算执行审计问题。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规模大的问题。

已整改。高新区组织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加强编制管理，压缩代编规模，精编细编2025年预算。

（2）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准确、调整幅度过大的问题。

已整改。高新区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调研国有企业经营情况，项目化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3）高新区代编预算资金未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问题。

已整改。高新区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预算支出业务的通知》，从严控制实拨业务，所有预算资金执行国库集中支付。

（4）高新区财政暂付款压减不足的问题。

正在整改。1-11月，高新区共清理消化暂付款19142万元，暂付款占比较2023年底降低9.1个百分点。

（5）高新区结转的2022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较低

的问题。

已整改。结转的 2022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95.75 万元已支付完毕。

（6）高新区库款保障水平低的问题。

已整改。截至 11 月底，高新区库款保障系数为 0.55，在合理区间内。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审计问题。

（1）部分资金管理使用及账务处理不规范方面的 4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一是 9 个县（市、区）已拨付农村人居环境资金 3911.95 万元，剩余资金已制定支付计划，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拨付到位；二是孟州市、温县已支付 171.23 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已制定支付计划；三是高新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工程款 85.76 万元已支付；四是博爱县已对固定资产进行账务核销，中站区已将资产计入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固定资产。

（2）个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未按规定完成的问题。

已整改。武陟县配套管网建设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建设项目和博爱县金城乡南水北调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已基本完工。

（3）部分项目未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的问题。

正在整改。各县（市、区）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推动乡镇村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农村污水处理站饱和运行。

2. 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问题。

（1）项目推进不力方面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修武县组织学习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约谈相关项目负责人；二是高新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学习相关规章制度，武陟县已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三是武陟县 2 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四是孟州市 4 个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修武县 3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1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完工部分。

（2）项目管理不规范方面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修武县 3 个项目已完善项目变更手续；二是修武县已与问题涉及的施工单位沟通认定，工程竣工结算按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三是武陟县已完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办理了项目验收备案手续，马村区修订完善了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规范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办法等、对相关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备案，高新区制定了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提升了工作规范化水平；四是武陟县 2 个项目已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1 个项目已加强员工业务知识培训、规范施工日记。

（3）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的 3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住建局已将投标保证金退回至各投标单位，招标代理费用 11.03 万元已支付；二是武陟县等 4 个县（市、区）10 个项目应付工程款 624.41 万元已支付，武陟县 1 个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已签订分期支付工程款协议、

已支付 918 万元；三是修武县已就 7 个项目多计工程款、多提安全生产费问题，与施工单位沟通认定，按实际工程量决算，1 个项目多申报的临时工程费从后续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武陟县已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697.5 万元，修武县待收到支付申请资料后及时支付；二是高新区转发《河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操作规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范“一卡通”发放流程，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三是高新区文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综合康复楼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四是博爱县灾后重建项目结余资金 23.91 万元已上缴财政。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问题。

（1）项目选址不当的问题。

已整改。温县制定《温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论证、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把关等内容。

（2）项目建设管理不力的问题。

已整改。温县已出台制度、加强管理，确保项目实施中不发生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资质中断现象。

（3）建后移交管理不善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按结算审计金额重新核定资产移交明细，重新移交项目所在乡镇，签订竣工项目移交表、资产移交及建后管护责任书；二是针对“非粮化”“非农化”问题，

通过实地调查问题地块，已对高标准农田辐射地块进行补充，并将高标准农田图库调整到位。

（4）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方面的 2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2 个优势特色产业项目奖补资金 650 万元已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420.14 万元已拨付 309.30 万元。

（5）优惠及补贴政策落实有差距方面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国家层面脱贫不再享受政策户标注工作开展后，第一时间对相关人员进行标注；二是除 1 人主动放弃外，其他人员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4. 其他民生资金审计问题。

（1）医疗保险基金审计发现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医保局对 30 家定点医药机构违规收费问题进行核查，发现违规费用 20.96 万元，已全部追缴到位；二是相关县制定《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责令相关医疗机构立即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并约谈其主要领导。

（2）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人社局会同住建等行业监管部门完善沟通机制，严格履行部门监管责任；二是相关县（市、区）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信息共享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已补缴在建项目工伤保险费 62.19 万元。

（三）重点资产和重点项目等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问题。

（1）基础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财政局印发整改通知，督促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督促相关单位进行账务处理、计入固定资产；二是 4 处办公用房已核销重复入账，3 处已协调划转；三是相关单位已将土地资产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2）资产出租出借不规范方面的 4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一是 6 家单位部分房屋等出租出借相关资料均已向财政部门报备；二是 1 家单位已收回超期对外出租的国有资产，其余单位待出租合同到期后终止；三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持续推进违建拆除工作，市财政局督促市阳光公司积极整改问题；四是 7 家单位已清退占用的办公用房，9 家单位已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剩余 5 家正在整改。

（3）资产闲置低效的问题。

正在整改。一是 1 个项目已办理规划验收、人防审批手续，正在办理档案馆备案，第三方正在决算；二是 2 个项目已制定或正在制定资产盘活工作方案。

2. 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问题。

（1）多计投资 3.95 亿元的问题。

已整改。相关单位已核减投资并调整了有关账目。

（2）工程管理方面的 4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修订完善《焦作市普通干线公路工程管理办法》，高新区管委会成立了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开展招标工作；二是相关单位组织学习了招标投标法、质保金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下步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三是 4 个项目部分工程质量缺陷部分已修复完善；四是 4 个项目监理单位补充了资料、约谈项目负责人并违约处罚 0.7 万元，1 个项目将监理单位及项目总监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1 次、录入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违约处罚 10.2 万元。

3. 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审计问题。

（1）未及时发挥资金效益方面的 2 个问题。

正在整改。一是 4 个县（市、区）已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剩余工程款已制定支付计划，分 3 年支付到位；二是高新区 1 个项目已验收，孟州市 1 个项目已完成竣工结算评审。

（2）项目推进管理不力方面的 3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一是高新区 3 个项目已完工或部分完工，孟州市 1 个项目已开始招标；二是孟州市、博爱县、山阳区制定了施工许可相关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三是山阳区已完善财政一体化系统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数据。

（3）项目绩效管理不合理不严格的 3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高新区、中站区组织学习了中央预算内资金绩效有关文件，完善了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值；二是孟州市 2 个项目已重新填报项目绩效表；三是山阳区 1 个项目已完工。

4. 2013 年以来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问题。

(1) 多计或超付工程价款的问题。

已整改。多计绿色交通项目工程款已按最终审核金额支付工程尾款，超付人民路工程款 170.20 万元已转入国库账户并开具销项发票。

(2) 资产管理不当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市住建局印发《关于市政道路设施拆除移交制度的通知》，完善了道路栏杆、站台等设施的拆除移交管理办法；二是市财政绿色交通项目办已将项目竣工决算报告下达项目实施管理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3) 资产效益不佳的 2 个问题。

已整改。一是绿色交通项目中公交站台广告经营租赁费已上缴财政；二是东学固公交停保场已与市怀川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2 年半的租赁合同，年租金 13 万元和押金 6 万元已缴纳。

(四) 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 国企改革重点任务落实专项审计调查问题。

(1) 贯彻落实国企改革重点任务未实现全覆盖的问题。

已整改。按照《焦作市市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由市级主管部门履行集中监管职责，同时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焦作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推动所属企业深化改革。

(2) 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待完善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国资委）修订完善兼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建立兼职外部董事人才库，督促国有企业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内部审计存在管理或制度缺陷的企业完善制度。

（3）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有待优化的问题。

正在整改。市财政局（国资委）指导市投资集团进一步梳理板块业务结构，科学合理制定压缩方案，强化投资审查备案，完善股权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基金项目储备库。

（4）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待深化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国资委）指导万方集团对 2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进行整改，万方集团将所持万方科尼（焦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尽快完成河南纯晶材料有限公司非货币财产评估。

（5）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健全的问题。

已整改。市水投公司制定了《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制度》，完善了《薪酬管理办法》，退回多发的工资、交通补贴 10.64 万元。

（6）企业对外投资收益不佳、重大风险管控不到位的问题。

已整改。市财政局（国资委）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对外参股情况摸排，评估企业经营情况，逐步退出投资收益不佳的项目。

2. 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专项审计调查问题。

（1）资金保障及项目监管不力方面的 2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一是 4 个县（市、区）的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65 万元已发放到位，5 个县（市、区）已发放 76.5 万元、剩

余资金按计划分年发放到位；二是 7 个县（市、区）已将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446.96 万元退还或上缴财政。

（2）涉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3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一是部分县（市、区）已对转供电主体进行行政处罚，罚款 9.53 万元已上缴财政，已退还或抵扣多收价款 20.98 万元；二是 11 家法院（法庭）已退 2022 年、2023 年涉企案件诉讼费 625.52 万元；三是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终止与焦作市药品耗材集中采购联盟的委托代理协议。

（3）政务优化政策落实不到位的 3 个问题。

部分已整改。一是解放区等 7 个县（市、区）已支付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费 73.41 万元，剩余未支付资金已制定支付计划；二是市本级和温县等 5 个县（市）已将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三是驾驶人考试应用了全省统一的公安交管“12123”收费系统，落实了分科目收费。

三、下步工作措施

针对涉及重点资产、重点项目等工作没有完全整改到位的 3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以及仍在整改期内的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一是分类处理，对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加强跟踪督办，推动尽快整改到位；对未到期的问题，督促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表和路线图持续抓好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二是加强追责问责，对工作不力、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等，

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动真碰硬确保真改实改改到位。三是强化源头治理，深挖问题根源，推动建章立制，实现整改一个事项、避免一类问题、规范一个领域。

焦作市审计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